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我们审查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段一萍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段一萍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教育背景、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职责要求；

3.未发现段一萍女士有《公司法》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段一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20 年 5 月 29 日